证券简称:*ST瑞和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6-056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累计计算的原则,截至目前,除历次已专项、累计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涉案件共计12件,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1,164.31万元(其中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当日统计归档4个案件材料,金额为175.71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出具判决结果或判决结果尚未生效等阶段,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说明

除历次已专项、累计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本次公告不涉及单个涉案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案件。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6-060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宸展光电")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623号),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一、发行人: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2-6681616

联系信箱:IR@tes-tec.com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沙成磊、黄晓伟

联系部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3187109

联系邮箱:ecm_tes@ib.gtht.com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29日(星期二)至10月0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tz@victal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6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10:00-11: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孙继龙

董事会秘书:赵婷婷

财务总监:苗华

独立董事:梁树林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29日(星期二)至10月0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tz@victall.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盼盼

电话:0532-81107030

邮箱:wangpanpan@victal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3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龙口市兴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龙包装")。

● 本次担保金额: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信贷业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龙股份"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兴龙包装经营与发展的资金需求,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拟对其在各金融机构申请办理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等综合授信业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3000万人民币信贷额度,本次担保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拟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担保事宜。

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龙口市兴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11月18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曲本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1696886478E
注册地址	山东省龙口市芦头镇后栾村北(张招路西)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纸箱、礼盒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总资产	35,997,464.35元	净资产	31,387,403.31元
营业收入	4,190,591.73元	净利润	-57,607.23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预计事项无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担保期限为1年,本次担保预计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有利于满足兴龙包装经营与发展的资金需求,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2800万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8%,没有逾期担保情况。除为公司全资子(孙)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6-06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29日(星期二)至10月1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szq@stocke.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6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10:00-11: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钱文海

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邓宏光

财务总监:楼敏

独立董事:金雪军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29日(星期二)至10月1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szq@stocke.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1-87901964

邮箱:zszq@stocke.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ST东珠 公告编号:2026-058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受理阶段,尚未开庭审理

● 该案件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第三人

● 涉案金额:9,814.24万元;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鉴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及时跟进事项进展,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东兰县人民法院受理(2026)桂1224民初1356号债权人代位权纠纷案件,公司为本案第三人。原告广西邕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系东兰县坡豪湖生态保护与旅游建设PPP项目公司供应商单位,诉请被告在欠付公司工程款范围内直接向其支付工程款、利息等,涉案诉请金额暂计98,142,361.24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现将诉讼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广西邕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东兰县林业局

第三人: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二)案件概述

原告广西邕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系东兰县坡豪湖生态保护与旅游建设PPP项目分包单位,其主张公司拖欠工程款,且怠于向被告东兰县林业局行使到期债权,诉请被告在欠付公司工程款范围内直接向其支付工程款、利息等款项义务。

(三)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东兰县林业局在欠付第三人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珠公司")工程款范围内,直接向原告支付第三人欠付原告工程款本金人民币26,077,623.24元及相应利息(利息以26,077,623.24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45%,从2024年7月1日起暂计至2026年6月30日为1,799,356.00元,此后继续计付至被告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

(2)判令被告在欠付第三人工程款范围内,直接向原告支付第三人单方面核减的工程款人民币6,999,737.45元及相应利息(利息以6,999,737.45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45%,从2024年7月1日起暂计至2026年6月30日为482,981.88元,此后继续计付至被告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

(3)法院准予对原告已完工但未纳入财政评审范围的工程量进行司法鉴定,确认该部分工程造价(暂计为人民币60,983,306.67元),并判令被告在欠付第三人工程款范围内,直接向原告支付司法鉴定确认的该部分工程款;

(4)判令被告和第三人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司法鉴定费等全部诉讼相关费用。

以上第一、二、三项诉讼请求金额暂计为人民币98,142,361.24元。

二、新增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自公司前期于2026年9月1日《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共计14件,累计涉案金额为18,618.8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案由	案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法院	诉讼金额	案件进展状态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6)鲁0832民初7275号	南通顺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梁山法院	1,390.36	未开庭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6)豫1381民初10987号	南通峰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邓州市人民法院	1,061.67	未开庭
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6)桂0204民初7136号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柳州市元信投资有限公司、柳州市金色太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柳南区法院	4,278.58	未开庭
4	代位权纠纷	(2026)桂1224民初1356号	广西邕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东兰县林业局,第三人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兰县法院	9,814.24	未开庭
上述单笔在1,00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16,544.85	
其他单笔在1,000万元以下的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2,073.97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6-044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1日~2027年6月30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36.56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6%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000.1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66元/股~14.4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1日,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22.07元/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披露的《三一重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9月28日,本次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365,650股,占公司总股本1,593,336,255股的比例为0.4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49元/股,最低价为12.6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1,064.1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6-043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邓中华先生、杨敏先生提交的书面辞任报告。邓中华先生、杨敏先生自2020年9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连续任职已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有关规定,邓中华先生、杨敏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邓中华先生、杨敏先生的辞任报告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邓中华先生、杨敏先生离任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一、董事离任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邓中华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	2026年9月25日	连续担任独董事满六年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杨敏	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	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	2026年9月25日	连续担任独董事满六年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邓中华先生、杨敏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以及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邓中华先生、杨敏先生将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以及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选举工作。

邓中华先生、杨敏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他们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73 证券简称:安邦护卫 公告编号:2026-045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6年9月28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董事长谢伟先生主持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并通过《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省国资委2025年度监管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73 证券简称:安邦护卫 公告编号:2026-046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经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李德锋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德锋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李德锋先生现任公司战略与投资管理部主任,2016年至2026年就职于财通证券,历任财通证券运营管理部综合部经理,投行总部项目管理部负责人、投行二部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督导,战略投行总部(并购融资总部)副总经理,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3.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李德锋先生不存在兼任公司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其兼任的公司战略与投资管理部主任,能够明确区分与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李德锋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提名委员会认 为李德锋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所需的相关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其任职 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未发现李德锋先生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李德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李德锋先生已于2026年7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2026年第4期主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并获得了《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公司已按规定就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备案。

特此公告。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附件:董事会秘书简历

李德锋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河南大学经济学学士、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已通过上交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2016年至2026年就职于财通证券,历任财通证券运营管理部综合部经理,投行总部项目管理部负责人、投行二部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督导,战略投行总部(并购融资总部)副总经理;2026年5月起任安邦护卫集团战略与投资管理部主任。

李德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3373 证券简称:安邦护卫 公告编号:2026-047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23日、9月24日、9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23日、9月24日、9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形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征询了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情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9月23日、9月24日、9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6-070
转债代码:113681 转债简称:镇洋转债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至10月1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h@nboc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能够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13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沈曙光先生

常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张远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石艳春先生

独立董事:钮月蓉女士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至10月1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h@nboc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联系人:阮梦蝶

电话:0574-86502981

邮箱:zqh@nboc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6-071
转债代码:113681 转债简称:镇洋转债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沪杭甬")拟通过向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洋发展"或"公司")所有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镇洋发展(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浙江沪杭甬为吸收合并方,镇洋发展为被吸收合并方。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镇洋发展,证券代码:60321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简称:镇洋转债,转债代码:113681)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于2025年8月20日(星期三)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5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A股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于2025年9月3日(星期三)开市时起复牌。

2026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26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2026年1月29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同意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26]4号),原则同意本次交易方案。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26年3月20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26年5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发布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6年第7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2026年6月30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576号),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交易的注册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2025年10月30日、2025年11月29日、2025年12月30日、2026年1月29日按照相关规定分别披露了《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2025-065、2025-071、2025-074、2026-007),于2026年8月28日披露了《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对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进行了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尚未实施完毕,公司正在继续推进前期准备工作,以及将公司相关资产、负债、业务、资质、人员、合同及其一切权利和义务转移至指定接收方的相关工作,各项事宜正常推进。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已就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进行了充分阐述,具体内容详见《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六节 风险因素",提醒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

2、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并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公告编号:2026-075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海航航空技术(重庆)有限公司	1,000.00万元	0万元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441,879.05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3.9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技术")之子公司海航航空技术(重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技重庆"或"主合同债务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向中信银行申请1,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为了确保主合同的切实履行,海航技术接受海技重庆的请求,自愿为海技重庆履行主合同义务向中信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为共享金融机构授信资源,满足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子公司2026年互保额度的议案》,批准公司与控股子公司2026年的新增互保额度为95.00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为人民币80.00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5.00亿元,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互保额度内办理具体担保手续,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此次互保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授权期限内公司所有控股子公司之间(含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可按其资产负债率在上述授权额度内调剂使用担保额度。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披露的《关于与控股子公司2026年互保额度的公告》(编号:临2025-114)。

公司于2026年9月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与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对合并报表内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追加45.00亿元,由80.00亿元调整为125.00亿元。对合并报表内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追加91.00亿元,由15.00亿元调整为106.00亿元。调整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内下属公司(含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将由原95.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调增至231.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6年度担保授权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海航航空技术(重庆)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1%,重庆方大航空国际总部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9%
法定代表人	林培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MAE3AY4N6E
成立时间	2024-10-23
注册地	重庆市两江新区仙桃街道中央公园西路557号1号楼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维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航空运营支持服务;民用航空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润滑油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仪器仪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手推车辆及牲畜牵引车辆制造;手推车辆及牲畜牵引车辆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429.34	13,275.71
	负债总额	15,036.43	12,047.35
	资产净额	1,392.91	1,228.37
	营业收入	3,834.49	4,342.91
	净利润	-39.46	-171.6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合同签署主体

保证人(甲方):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二)担保事项

为确保乙方与海技重庆(主合同债务人)签订的编号为【信银渝贷字第7422026037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履行,保障乙方债权的实现,甲方愿意为主合同项下乙方对主合同债务人依主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范围

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五)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乙方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之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乙方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有追索权保理)或保理融资到期日(无追索权保理)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乙方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被担保企业海技重庆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被担保人的其他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但海航技术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方面具有绝对控制权,能够及时掌握其经营情况、资信情况、履约能力,且其已为担保事项向海航技术提供连带责任的反担保,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造成不良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已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与控股子公司2026年互保额度的议案》,于2026年9月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与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并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层在互保额度内办理具体担保手续。本次担保在公司2026年度担保授权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441,879.05万元,占上市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83.93%;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441,879.05万元,占上市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83.9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担保余额为0万元。

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